

清代臺灣漢人服飾之消費與生產

吳奇浩*

* 吳奇浩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摘要

自清初到清末，臺灣漢人對於服飾的消費，具有相當奢侈的特點，而服飾的生產也因之發展。清前期，臺灣社會的上、下階層，皆出現消費奢華服飾的景況，此現象在清中期持續發展著，在地域上也有擴延的現象。至清後期開港後，西方與中國對臺灣的輸出量更大，市場遂湧現眾多洋布與中國布品而人們也持續大量地消費著，此時也開始出現追隨時尚而消費服飾的現象。在服飾的供應方面，清代臺灣的服飾大多由中國大陸輸入，清前期僅有女紅刺繡，以及原住民織製用以包裹物品的番布。至清中期，服飾生產技術有顯著的提升，不僅女紅的技藝增進，漢人似乎也吸收番布與番錦的製作技術，改良質料與製法，使之成為高級昂貴的布品。清後期，臺灣出現了首次的機械紡織技術，織製成品獲得大眾的高度青睞，爭相購買，不僅成為臺灣有名的特產，並且連皇帝婚禮也向其採購絲錦綢緞，可見技術與聲譽之高。由此，臺灣漢人對於服飾的奢侈消費態度，致使廣大的消費市場形成，也因此促進了生產技術的發展。從清代臺灣服飾的消費與生產觀之，消費是先於生產的。換言之，在生產技術的演進過程中，消費扮演了相當關鍵的角色。

關鍵字：服飾、衣服、消費、生產、清代臺灣

前言

十七世紀末，臺灣開始進入兩百餘年的清治時期。在這段時間，大量的中國文化隨著漢人移民的腳步一同進入臺灣，中國的服飾文化也隨之在臺地發展、擴散。在傳統的漢人社會中，服飾具有相當多重的象徵意涵；首先，不論在官府、社會、家族中，服飾都是區別個人地位尊卑之首要指標；其次，服飾也是漢人用以分辨族群文化異同的重要標記，如漢番之別；再次，服飾亦代表人們的經濟能力與消費水平。換言之，服飾的消費與社會等級、文化區異，以及經濟發展等都相互連結、影響，也因此服飾是極富社會、文化與經濟意涵的物品。清治之際，中國文化直接挹注臺灣，臺灣人民的服飾自然是以中國大陸傳入的樣式、花色為主流，但是也發展出不少特有的服飾消費現象。而且由於臺民的消費需求高，臺灣當地的服飾生產技術也因此日益提升。

誠然服飾與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皆有關連，但是目前卻幾乎沒有專文深入探討清代臺灣民間服飾之相關問題。既有的研究成果雖略有提及，但是多認為清代臺灣的手工業、生產方式並不發達，只停留在初步的階段，沒有技術與設備方面的提升，¹或者是認為當時的服飾生產毫無發展而直接略過。²也因此清代臺灣的服飾生產甚少受到關注，而服飾之生產與消費的關係更缺乏探討。因此本文以清代臺灣漢人對服飾的消費為主軸，觀察其發展歷程。由於受限於篇幅與議題，筆者未論及穿著打扮也相當豐富多樣的原住民族群。此外，本文亦關注服飾的生產面向，即臺民所消費之衣飾的來源，

1 林滿紅指出臺灣於1860年開港之前，在地的手工業除了簡單的刺繡、製繩、縫衣、染布及少許的棉布、麻布之外，少其他的發展。而開港後這樣的特質並沒有改變，手工業依然不發達。翁佳音也認為清末臺灣的外貿雖然發達，但是生產技術幾乎沒有變動。參閱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 - 1895）》（臺北市：聯經，1997），頁9 - 10；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縣板橋市：稻鄉，2001），頁183。

2 例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之紡織工業》（臺北市：臺灣銀行，1956）；趙岡、陳鍾毅，《中國棉業史》（臺北市：聯經，1977）。

服飾、布料的輸入，及在地服飾產業的發展；由此論述臺地服飾生產技術的進展，以及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服飾交流，闡明服飾的生產與消費之間的關連。

本文所關注的主要是人們對於服飾消費的特色與態度，囿於史料與能力，筆者無意也無力完整呈現清代臺民的全套衣飾及其變革，同時對於婚喪祭典等特殊場合時的穿著也暫無探討。³另需說明的是，由於本文同時處理消費與生產兩方面的問題，因此文中之「服飾」除了指人們所穿的衣著之外，也包括各種布料。

一、奢華之服飾與初步的加工（康熙至乾隆朝）

臺灣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納入清版圖之後，中國大陸東南省份之漢人基於經濟等多重因素，開始大量移民臺灣；在其追求生計之餘，也帶入了原鄉的生活文化，而服飾文化亦包含於其中。在移入的漢人中，又以閩人為多，因此閩地的奢靡文化也隨之進入臺灣，成為清代臺灣民間服飾的一大特色。⁴然而由於臺地的需求與海洋貿易的性質濃厚，除了中國大陸的服飾之外，其他地區的布品也自然出現於市場。而臺地的女紅也因應市場需求而生，且具有相當水準的技藝。

（一）華艷奢靡的服飾

臺灣人民在服飾上追求艷麗華侈的現象，是自初入清版圖之際即出現的特點。康熙三十三年（1694）臺廈兵備道高拱乾纂輯的《臺灣府志》對此之描述是：

間或侈靡成風，如居山不以鹿豕為禮、居海不以魚鱉為禮，家無餘貯

3 關於這方面的介述書籍與圖像資料，可參閱粘碧華撰文，陳達明收藏，《清代臺灣民間刺繡》（臺北市：漢藝色研，1987）；高本莉，《臺灣早期服飾圖錄》（臺北市：南天，1995）；葉立誠，《臺灣服裝史》（臺北市：商鼎文化，2001）。

4 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的發展與成因，可參閱拙著，〈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臺灣史研究》12：2（2005），頁35-74。關於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由儉入奢的轉變，請參閱徐泓，〈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變遷〉，《歷史人類學刊》4：2（2006），頁37-70。清代臺灣社會中除了閩人還有許多的客家人與原住民，然因材料有限，暫無法詳論之。

而衣服麗都，女鮮擇壻而婚姻論財……。⁵（底線為筆者所加）

說明當時家中即使沒有多餘的錢財，人們仍然要穿著華麗的衣裳。高拱乾所寫的〈臺灣賦〉也說：「人無老幼兮，衣帛食肉。」⁶可見清初臺民對於衣服的講究。但是也需要注意的是，此所描述的大致上是臺灣府的情形，並非臺灣全境於清初之時就有此種現象。

十餘年後，臺灣海防同知孫元衡遍覽臺地多處，其對於臺灣民情風俗之記述中，也談到了臺民服飾奢侈的現象。他寫於康熙四十七年（1708）之〈田家〉，記述農民的耕種時的衣著：

餘糧文預好（俗稱地瓜），朱履荷長簪（臺俗尚奢，有衣羅衣、著朱履而耘田者）。⁷

農民竟然穿著高級輕柔的絲質衣服，以及傳統顯貴者所穿的紅色鞋子，下田耕作。康熙五十六年（1717）纂修的《諸羅縣志》對於臺民衣飾之華侈風氣有更詳細的描述：

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取極艷者。靴襪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袴皆紗帛。⁸

可見當時民間不論上、下階層，都穿著相當豔麗的衣冠。甚至連小僕人、牧役都「衣疊綺羅」，販婦、邨姑等更是「粧盈珠翠」。⁹又據《諸羅縣志》的記載，這種侈靡衣飾的風氣乃始自臺灣府城，再往其他縣治擴散。¹⁰

對於上述的現象，康熙五十九年（1720）纂成的《臺灣縣志》也載：「俗尚華侈，衣服悉用綾羅。不特富厚之家為然也，下而輿隸之屬、庸販之

5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86-187。

6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275。

7 孫元衡，《赤嵌集》（臺文叢第10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66-67。

8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文叢第14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46。

9 《諸羅縣志》：「乃或廝童牧卒衣疊綺羅、販婦邨姑粧盈珠翠，……」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38。

10 《諸羅縣志》：「自衣食侈靡，濫觴郡治；宴會之設，上下通焉。乃或廝童牧卒衣疊綺羅、販婦邨姑粧盈珠翠，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漸染成風，流及下邑。」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38。

輩，非紗帛不袴。」¹¹而其對於女性的服飾，有更為細緻的描述：

婦人探親，無肩輿，擁傘而行；衣必麗都，飾必華艷。…女子之未字者亦然。夫閨門不出，婦人之德宜爾也；今乃艷粧市行。其夫不以為怪，父母兄弟亦恬然安之，俗之所宜亟變也。¹²

除了上、下階層衣著都同樣華侈之外，以往不出閨門的女性，如今卻妝扮得華麗美艷，大大方方地行走於街市。康熙六十一年（1722）來臺的巡臺御史黃叔璥也敘述臺地之「農夫、輿隸雲履綢衫，服勞任役。」而且穿衣服時，有將衣衫露於外的「龍擺尾」，以及襪不繫帶的「鳳點頭」，黃叔璥認為這些都是不合規制而不當的穿衣方式。¹³

雍正年間，中、下層的衣飾依然華麗繽紛。雍正二年（1724），藍鼎元在〈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中，提到「臺俗豪奢」的問題，亟需改善。臺民除了飲宴上的奢侈，在服飾方面更是華麗：

遊手無賴，綾襖錦襪，搖曳街衢。負販菜傭，不能具體，亦必以綾羅為下衣，寬長曳地。輿夫多袒裸，而繭綢、綿綢褲不可易也。家無斗米，服值千緡，餛飩弗充，檳榔不離於口；習俗相沿，餓死不變。¹⁴

「遊手無賴」的上衣是比緞還細薄，且有花紋之絲織品，加上色彩鮮豔、有各種花紋圖案的襪子，在街道上大搖大擺。連賣菜小販的下衣也是細軟而文綵鮮麗的高級織物，且長到拖地。抬轎子的輿夫雖然赤裸上身，但褲子也一定是上好的綿綢材質。即使已經面臨「家無斗米」的窘況，人們仍然堅持「服值千緡」，必定穿著相當華麗的衣服。¹⁵雍正六年（1728），巡臺

11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文叢第6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57。

12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59。

13 「衣服不衷，露衣衫外者曰龍擺尾，襪不繫帶脫落足面者曰鳳點頭。農夫、輿隸雲履綢衫，服勞任役，殊不雅觀也。」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24。

14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文叢第1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50。

15 「遊手無賴，綾襖錦襪，搖曳街衢。負販菜傭，不能具體，亦必以綾羅為下衣，寬長曳地。輿夫多袒裸，而繭綢、綿綢褲不可易也。家無斗米，服值千緡，餛飩弗充，檳榔不離於口；習俗相沿，餓死不變。」見藍鼎元，《平臺紀略》，頁50。

御史夏之芳作有〈臺灣記巡詩〉，其亦言：「成帷成幙逐飛塵，紈袴多纏輿隸身；慣習淫奢無善俗，少年思怕老來貧」。¹⁶挑夫、皂隸都穿著細絹製的「紈袴」，這些以往在貴族與富家才看得到的服飾，當時卻充斥在臺灣下階層之間。

乾隆年間，臺民服飾的奢侈情狀依舊，而形容此現象的紀錄與詩文相當多。但由於形容的現象大多近似，皆描述臺民服飾的奢華與下層民眾的侈麗，在此僅摘錄數則材料。如乾隆十二年（1747）董夢龍所作的〈臺灣風土論〉形容臺民：「奢侈相尚，美衣玉食，無醇厚敦朴之意。」¹⁷

乾隆十六年（1751）之《臺海見聞錄》採錄的一首詩，對臺民服飾之奢靡，也做了相當有意思的描述和譬喻：「鳳頭龍尾好衣裾，錦繡偏諸謝不如。若使賈生來此地，未知流涕更何如。」¹⁸其形容臺民服飾花紋色彩之精美鮮艷，連晉朝的謝安、謝石、謝玄等名門都將自嘆不如；若是提出改易服色制度以定君臣地位的漢朝賈誼來到臺灣，必定會為此服飾僭越的嚴重情況而痛哭流涕。乾隆十七年（1752），王必昌的〈臺灣賦〉說臺民「工緘繡而棄枲菅，輕菽粟而艷羅綺」。¹⁹工於刺繡而不以麻布為衣，不管米粟充足與否而愛好精美的絲織品。乾隆二十九年（1764）的《重修鳳山縣志》對於民間服飾的描述雖多抄錄舊志，但也添增了新的論述：

村野之家，日用食飲猶存儉樸；城市紛華之地，矜炫耀以飾觀。…儲無甌石，衣必綺紈；下至牛醫馬傭之輩、僕隸與僮之賤，絲帛綾羅搖曳都市，古所謂服妖也。²⁰

這段史料指出在飲食、服飾的消費上，城鄉之間有明顯的差異。鄉村田野中的人家依然儉樸，但是城市居民卻相互炫耀服飾的華美。而下層僕役者身著

16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第11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591。

17 六十七，《使署閒情》（臺文叢第12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00-101。

18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臺文叢第129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30。

1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12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839。

20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文叢第14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56。

華麗衣服招搖過市，被視為「服妖」，可見此現象在傳統士人眼中之背逆與嚴重。²¹

乾隆三十七年（1772），臺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所撰之《海東札記》對臺民服飾的華侈現象，有以下之描述：

俗尚華侈，雖傭販輩徒跣載道，顧非紗帛不袴。婦女出不乘輿，袷服茜裙，擁傘楚通達中，略無顧忌。匠作冶金範銀，釵笄釧珥之屬，製極工巧。凡鬻冠服履襪者，各成街市，闐然五都，奢可知已。²²

就如同前述志書的記載一般，當時的販夫走卒雖不穿鞋子，但一定穿著以輕軟細薄之絲織品為材質的褲子；婦女外出則是穿上艷麗的衣服和深紅色的裙子，拿著傘穿梭於街道間；至於為了滿足眾多消費者的喜愛，製作釵子、髮簪、鐲子、耳飾的工匠，都已有相當高明的技藝。販賣衣冠鞋襪的商販與店家，在各城市中也都非常繁盛，人們對於精美服飾的追求，由此可見一斑。

然而若將臺民服飾的奢靡情狀，與明清時期的中國官方定制對照，將可明瞭當時留下紀錄的士人們為何對臺灣民間的華麗衣裝如此撻伐。依據明代《大明會典》的規定，只有黃帝的禮服才是「朱轡赤舄」，即紅色的鞋襪，²³而且庶民男女的衣服不得使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只許用紬絹、素紗。²⁴《新校本清史稿》中的〈輿服制〉也記載「順治三年，定庶民不得用緞繡等服」。²⁵康熙三十九年（1700）時，也只准許「八旗舉人、官生、貢生、生員、監生、護軍、領催」可以穿著「平常緞紗」。²⁶相較之

21 晚明中國之民間服飾的奢僭相當嚴重，而有許多批評此現象的「服妖」議論。關於此可參閱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1999），頁111-155。

22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文叢第19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28。

23 李東陽撰，申時行修，《大明會典》（臺北市：新文豐，1976，據萬曆十五年[1578]刊本影印），卷六十，〈冠服一〉，頁3-4（頁1018）。

24 李東陽撰，申時行修，《大明會典》，卷六十，〈冠服一〉，頁35（總頁1070）。《新校本明史》：「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紬絹、素紗。」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臺北市：鼎文書局，1975），頁1649。

25 趙爾巽、柯劭忞等編，《新校本清史稿》，卷一百三，〈輿服制〉，（臺北市：洪氏出版社，1981），頁3062。

26 趙爾巽、柯劭忞等編，《新校本清史稿》，卷一百三，〈輿服制〉，頁3062。

下，臺灣的庶民與下階層者動輒穿著朱履、綾羅、綢緞、雲履綢衫、綾襖錦襪等顯貴者才能穿的服飾，在市街上大搖大擺的炫耀行為，自然引起觀念較傳統之士紳的強烈反感與憂心，認為這是相當奢侈且僭越的現象，必須嚴加禁止與改進。²⁷

（二）服飾的輸入與生產

臺民如此華侈的衣飾自然需要相當的生產、供應，才得以呈現。臺地衣飾主要是由中國大陸運入銷售，少部份來自其他國家。當時臺地除了原住民自製的番布以外，漢人極少自行織製布料。因此當時有一特點是臺地女性甚少從事紡織，而多精於刺繡。

臺灣本地甚少生產布料，主要依賴外地輸入，至臺灣後再由自家婦女或裁縫師縫製成衣服。入清之初，除了番人以獸毛製作的「毛被」以外，棉布、苧布、麻布皆不多產。²⁸布料多是由中國大陸輸入臺灣，種類甚多。

《諸羅縣志》即載：「凡綾羅、綢緞、紗絹、棉布、葛布、苧布、蕉布、麻布、假羅布，皆至自內地。」²⁹然而中國布料的運入雖然始自荷蘭統治時期，³⁰但是明鄭時期一度中斷，清治時才又開始運銷：

異時鄭氏父子抗拒王師，舟楫不得越澎湖尺寸；今則北通吳越、南浮交廣，有冰紈、白縠、縐絳之蒙於暑，有吳綾絲絮、漢府氎裘之燠於寒，有洋布、嗶支、羽毛、哆囉呢之泛於外洋。³¹

明鄭時期，由於清廷與鄭氏處於敵對狀態，清對臺灣採取禁運措施，且為了打擊鄭氏的海商利潤與勢力，甚至在中國東南沿海實施強制遷界令，隔絕兩地的往來，因此中國大陸的貨品較不易大量進入臺灣。而臺灣入清版圖之

27 清代官方曾多次頒佈禁止華侈服飾的命令，但是卻沒有實際成效，人民的衣服仍然相當華麗。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可參閱拙著，〈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

28 「毛被（土民以獸毛為之）、棉布、苧布、麻布（以上三項俱不多產）。」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200。

2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94。

30 「布帛之入，自荷蘭通市始也。」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37。

3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38。

後，禁令解除，中國大陸之貨品由於臺民的需要，持續不絕地輸入臺灣。加以其他國家的布料直接輸入或是由中國轉運至臺灣，因此臺地出現了各式各樣的布料；從夏天的到冬天的，從東方的到西洋的，眾多種類的布料、服飾皆可見於臺灣的消費市場。

如前所述，臺民非常喜愛豔麗的服飾，故在擁有了多樣且優良的布料之後，還需要精細的刺繡技巧，繡上華美的圖樣，如此才能相得益彰，更顯華耀。此時即需要女紅的技藝：

女好逸樂，即女紅不事紡績，以五絲刺雲日、花草、麟鳳、魚龍、美男子、婦人之狀相矜耀為觀美。故曰男耕而食，女不織而衣；臺郡皆然矣。³²

臺民喜愛穿著以高貴的五色絲所刺之「雲日、花草、麟鳳、魚龍、美男子、婦人」等圖樣的衣服，認為如此看起來才美，以相互炫耀。也由於有這樣的市場需求，臺灣女性雖然極少從事紡織，卻多精於刺繡。

《臺灣縣志》也說：「男有耕而女無織，以刺繡為工。」³³同時並指出當時有人開始自行紡織布料，以備寒暑之衣服，因而認為眾人必定隨之仿效而再無「女紅之害」。³⁴但是由日後的史料觀之，臺民依然由外引入布料，女紅非但沒有消失，反而隨市場的擴大而增加，技藝也日益精良。³⁵

當時臺地自行紡織生產的布料，僅有清治時期稱為「番人」之原住民生產的織製品。康熙末年時，有出自水沙連的「達戈紋」：

達戈紋出水沙連，如毯，紵雜樹皮成之。色瑩白，斜紋間以赭黛；長不竟床。出南路各社者皆灰色，有岳專紋或方勝紋者；長亦如之。

3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38。

33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57。

34 「近亦有躬紡織以備寒暑衣服，一人習之，千百人從而效之；一家習之，千百家從而倣之。女紅之害，庶幾免矣。」見陳文達，《臺灣縣志》，頁57。

35 清代台灣女性甚少從事紡織，多投入女紅刺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刺繡的收入頗高，《諸羅縣志》：「工巧者自贍其口，尚有贏餘。」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49。

番以被體；漢人以為衣包，頗堅緻。³⁶

漢人買得此種番布之後，用作裝衣服或其他物品的包袱。《鳳山縣志》也有提到此種番人所製作的布料：「毛布：番婦以獸毛和苧織成。漢人買以代氈，或為包裹之用。」³⁷漢人用番布來作鋪墊或是包裹的用途。乾隆六年（1741）擔任巡臺御史的張湄作有百首絕句〈瀛壖百詠〉，介紹了番布的材質和做法：「番婦自織布，以狗毛、苧麻為線，染以茜草，錯雜成文，朱殷奪目；名達戈紋（達戈紋，番以被體；漢人以為衣包，頗堅緻）。」³⁸

時至乾隆中期，番布仍是用以包裹物品的用途，也被稱作「番包袱」。《小琉球漫誌》的作者朱仕玠即介紹所見到的番布是：「褐色、藍色，方闊三尺餘，質類布毯，土人又名番包袱。番人織以為衣；土人買之，以為衣袱。」³⁹臺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所作的《海東札記》也記述：

郡境貨無奇贏。番錦、番毯、番布之屬，或絲不經練雜染成者，或績樹皮繰獸毳為之者，不足珍也。文綺、大布，來自中土，入市者直（值）恆倍焉。⁴⁰

可見至乾隆年間，番人織製的番錦、番毯、番布等，漢人並不十分喜愛，不足以為珍。中國大陸輸入的絲織品和麻布，進入臺灣市場後價格大漲，仍是最受臺民青睞的主流服飾。

由於自康熙朝以至乾隆朝，臺灣當地的服飾主要是來自中國大陸的輸入，加上部分其他國家進口的布料。此時臺地本身的服飾生產可說僅有女紅

36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57。

37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鳳山縣志》（臺文叢第12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00。

38 余文儀修，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文叢第14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86。〈瀛壖百詠〉為乾隆六年（1741）擔任巡臺御史的張湄之百首絕句，此系列詩作原有百首，今多散佚，只部分見於方志筆記中。參閱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1330。

39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文叢第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86。

40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文叢第19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47。

刺繡與番布織製兩項；由於臺民之需求，女紅的刺繡技術頗為精良。如前所述，番人織製的布品在漢人社會的用途僅是包裹衣物之用，尚未成為漢人服飾的衣料。

二、消費與生產的提升（嘉慶朝至開港前）

臺民服飾華麗奢侈的特點，在嘉慶朝之後仍持續發展著，而且在地域上有逐漸擴展的跡象。在服飾的供應與生產方面，臺灣的服飾依然以中國大陸之輸入布品為主流，而特點是女紅的技藝不斷精進，漢人社會中之番人織製品也有進一步的使用，並且發展出精良的紡織技術。

（一）奢靡服飾的延續與擴展

臺民華麗奢侈的服飾，於嘉慶朝之後持續發展著。嘉慶十二年（1807）成書的《續修臺灣縣志》說「舊志」（《臺灣縣志》）所描述的「衣服概用綾羅，雖輿隸庸販，衣袴率多紗帛」的奢華現象，到嘉慶朝時「蓋其大略如此」，可知境況依舊。⁴¹

而不論貴賤，都穿著華美衣服的現象，也一直持續著。道光十二年（1832）纂成之《彰化縣志》記述：「人無貴賤，必飾衣服，輿夫隸卒，袴皆紗帛。」⁴²而丁紹儀在道光二十七到二十八年（1847 - 1848）間來臺，其著《東瀛識略》中亦提到：「傭販輿隸，衣率用紗綢。今惟澎湖、噶瑪蘭尚多布素。」⁴³就他的觀察，當時只有外島澎湖，以及道光年間才開始大規模墾拓的噶瑪蘭仍然用素色布料，其他地區皆已「華侈相尚」。⁴⁴由此可以發現服飾侈麗的風氣在地域上已經擴展；依丁紹儀的觀察，當時除了商貿較不發達的澎湖，以及開發較晚的噶瑪蘭，全臺都染上了追求華美服飾的風氣。

41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140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51。

42 周璽，《彰化縣志》（臺文叢第15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292。

43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文叢第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34。

44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34。

此外，丁紹儀對於當時臺灣民間的男女服飾也有較為詳細的描述。當時臺民如漳州、泉州人一般皆有纏首，但是漳、泉之人用布，臺民則是用丈餘長的「藍黑縐紗」，也就是織出皺紋的藍黑色絲織品，環繞了四、五圈，如此講究以為美觀。而「鳳點頭」與「龍擺尾」的穿法依然。據其記載，男子的服飾大致上是：

男子短衣每過膝，襟多直下曰蘇裾（裙），其實蘇人之衣不爾。領則不論頸之肥瘦，多上圓下尖，半露其胸，曰瓜子領。袴之露於衫外者，寬長約尺有半，曰龍擺尾。⁴⁵

女子的服飾則是：

女子喜穿紅，夏則黑。裏衣之袖甚小，衫袖則寬幾二尺。裹足者，手釧而外有腳鐲，以銀為之，重疊至三、四，行則丁當有聲。瑯嶠婦女多以銀鍊（鍊）纏髮，有至十餘條者。⁴⁶

男子的短衣長過膝，瑯嶠一帶的女性則戴三、四重的銀製腳鐲，或是在頭髮纏上十多條銀鍊，可見其之奢華。

道光十七年（1837）成書的《噶瑪蘭志略》也記述噶瑪蘭之居民穿著較為純樸，「蘭人質樸，市人半短衣，士子始服袍褂。」而且婦人出門時「荊釵裙布」，以荊枝為釵，用粗布為裙，如此粗樸的服裝，迥異於其它地方人們的奢華裝扮，難怪連志書都感嘆「此風洵不多觀」，非常少見。另外，有意思的是在這一片質樸儉約的地方，最重視服飾穿著的，竟是衙門中的吏胥：「至公門中吏胥，則尚時製矣。」⁴⁷衙門吏胥追隨時尚而製作服飾，可見其對此之講究。雖然時尚對於大眾消費的意義重大，但是此時出現之吏胥追求時尚的消費現象，似僅為少數特定人群的行為；以目前所見之資

45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34。

46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34。

47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文叢第9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18。

料，尚無發現此現象有擴散的情形，更無成為眾人消費行為的普遍特徵。⁴⁸

至於道光、咸豐之際，關於臺民服飾的相關記述，則有臺灣府學訓導劉家謀於咸豐二年（1852）所做〈海音詩〉中的一首可供參看：⁴⁹「居然不績市婆娑，華麗猶將競綺羅；大甲溪頭機軋軋，至今婦苦有人歌。」⁵⁰劉家謀並於詩後評論此服飾華麗的現象：

女不知蠶織，以刺繡為能。三十年前，婦女出門者雖內著美衣，必襲以布；猶「詩人尚絅」之遺也。今則綺羅照耀矣。⁵¹

其言在三十年前，約於道光初年，婦女們雖然穿著華美的衣服，但是必定會在外面加穿布衣，以為遮掩，就如同過去之詩人喜愛麻布單衣之遺風。但是今日，人們卻都穿著華麗的絲綢衣服在街上展示炫耀著。由劉家謀的記述，雖然無法確知其所指為何地，但可以確定的是服飾侈靡風氣的確有持續擴展的趨勢。

（二）服飾生產技術的提升

在嘉慶、道光、咸豐這段時間中，隨著服飾僭侈風氣的擴散，由中國大陸輸入的衣料服飾也日益增加。而在技術方面，不僅女紅的技藝有所提升，而且發展出精巧的織製技術。來臺漢人也進一步的使用番人所編製的番布與番錦，且其不再只是用作包裹物品的布料，反成為服飾與昂貴的布品。

關於臺地女性的刺繡手藝，《彰化縣志》描述了道光年間的情形：

婦女惟事針黹，不出戶庭。刺繡之工，匹於蘇廣。惟蠶事未興，紡織尚少。⁵²

48 本文所言之「時尚」是指某一時空下，眾人所愛好、追求的物品、價值觀與生活方式。更多關於「時尚」概念與定義的討論，可參閱多明尼克·瓦格（Dominique Waquet）、馬利雍·拉波特（Marion Laporte）著、楊啟嵐譯，《法國時尚（La mode）》（臺北市：麥田，2002），頁17-43；蔣斌，《時尚中國：20世紀中國流行文化的變遷》，〈前言〉（瀋陽市：遼寧美術出版社，2000）。

49 吳幅員，《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文叢第11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頁17。

50 鄭鵬雲、曾逢辰編，《新竹縣志初稿》（臺文叢第6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258。

51 鄭鵬雲、曾逢辰編，《新竹縣志初稿》，頁259。

52 周璽，《彰化縣志》，頁291。

臺灣之桑蠶與紡織業雖然沒有很大的發展，但是婦女的刺繡的技術，已經能與以繡工聞名的蘇、廣比美了。同時期的《噶瑪蘭志略》也描述當地的女紅之善於刺繡，已「不減於蘇、杭」：

工刺繡，善打草籽，一花一卉，皆結緻精整，鮮明如畫。凡香囊、巾帕、荷包、扇袋諸鍼黹，不減於蘇、杭。⁵³

而番人織製的布料，在漢人社會中的運用和消費也日漸廣泛。之前漢人僅是以番布作為包裹物品之用，到了此時番製布品已成為漢人的衣料與飾物。番人織有兩種番布，一種是前述康熙末年已出現，以植物纖維為材質的「達戈紋」：

有番布名達戈紋，番婦合棉苧織成，或為斗方柳葉紋，長不逾五尺，短衣一需布三段，細者價至七、八圓，粗者一、二圓，可以代綌。⁵⁴

在康熙末年，漢人僅是將達戈紋作為包裹衣服的衣包，至此時達戈紋已經成為可以代替粗葛布的衣料，用途大為提升。另一種是以獸毛和樹皮織製成的番氈，稱作「卓戈紋」，但是由於「質甚粗，不以出售，亦無往購者。」⁵⁵

此外，還有更優良的衣料進入市場。如《彰化縣志》所紀錄的物產中提到：

番錦，用絲織成，以作衣服，較蘇織尤佳。番毯，番婦所織。⁵⁶

前文已提，乾隆年間朱景英於《海東札記》中認為「番錦」等是「不足珍也」的貨品，中國內地輸入的文綺、大布之價高出番錦等數倍。但至道光年間，番錦的材料與製法似乎有了相當的改良。番錦以絲為材料紡織，裁製成的衣服，品質之佳，竟能超越明清以來即享盛名的江蘇織品。換言之，先前

53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115。

54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61。

55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61。「卓戈紋」、「達戈紋」此兩種番布，清代文獻中有不同的分類和記載，早期的紀錄常混為一種，丁紹儀則清楚區分為兩種，並說明材質與用途的不同。關於這些文獻的論述可參閱陳光祖，〈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臺灣史研究》13：1（2006），頁230 - 233。

56 周璽，《彰化縣志》，頁359。

臺灣本地製成的織品，如番布、番錦，被認為是價值低、只用於包裹用途的布品，到此時漢人已經將其作為衣料，而且認為其材質相當優良。可見臺地生產的織製品有了一定的進步與優越，也使漢人對其之接受度大為提升。

道光末年來臺的丁紹儀對於番錦的材料、製程與成品，有更詳細的描述：

人工所製者，有番錦，絲皆內地往，撚如線，方就經緯，彷彿滇之通海緞，止郡城一戶能織，價極貴，表裏兩端，初需番銀二十餘圓，今昂至三十餘。米色者最佳，閒以五采絲織為被褥面，價與袍褂同，亦有織成棹圍、椅墊全堂者，價需百餘圓，朱地錦紋，陸離耀目，惜紅色黃黯，不免微瑕。⁵⁷

因為臺地之桑蠶業一直沒有發展，因此臺地所產的番錦，其原料仍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絲。只有在臺灣府城內的一戶人家擁有這種織製番錦的技術，將中國大陸輸入的絲搓揉捻線之後，縱橫有序的紡織，品質彷彿是雲南出名的「通海緞」。⁵⁸而製成的番錦價格當初是番銀二十餘圓，後又漲至三十餘圓；也有將番錦作成整個廳堂的棹圍、椅墊，如此則需要番銀百餘圓。若與當時的米價比較，道光末年至咸豐年間，米一石的價格約番銀一圓五角。⁵⁹如此一件番錦的價格約等同於米二十餘石，可見其之昂貴。而材質精良的番錦，不僅受到臺民相當的喜愛，連臺灣道徐宗幹於咸豐五年（1855）返京都拜謁老師時，都「呈番錦兩端，臺洋產也」，以番錦作為臺灣的特產送予

57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61。

58 「通海緞」是蜀錦品種之一，又稱「雜花」或「滿花錦」。明末大亂後，由四川傳入雲南。《蜀碧》：「初蜀，織工甲天下，特設織錦坊，供御用，而蜀始封。獻王好學，招致天下名刻書傭，集成都，故蜀多巧匠。至此盡於賊手，無一存者。或曰：孫可望獨留錦工十三家，後隨奔雲南，今通海緞，其遺製也。」通海緞是在一幅錦緞上佈滿不同的單色或復色紋樣，紋飾富有民族風格和地方色彩，如：瑞草雲鶴、如意牡丹、雲雁、百鳥朝鳳、龍爪菊等。參閱彭遵泗，《蜀碧》（臺文叢第269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43-44；網站：中國工藝美術辭典 http://shoucang.money.sohu.com/dictionary/dcontent_b.php?bookid=232&strokes=18&bookdetailid=68665。（2007.3.10.）

59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1958），頁11-20；後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1994），頁73-91。

老師。⁶⁰番錦於當時的所受之青睞，由此可見一斑。

這些臺地自織的衣料與服飾，有些不僅作成漢人的包袱、衣料，而且還成為非常高級的服飾與廳堂擺設。臺灣當地生產的織品由僅具有實用價值之物品，進一步成為兼具實用與象徵價值的衣服，以及放在廳堂使用、展示的擺設物件，甚至還成為代表臺灣的特別物產。由此觀之，品質提升的番錦於此時期（道光、咸豐年間）已經受到臺民相當的喜愛與消費，價格也因而持續高攀。

此一時期，除了番布、番錦之外，衣料的主要來源仍是中國大陸。以道光朝之《噶瑪蘭志略》觀之，噶瑪蘭的居民在夏天喜愛穿的青絲質料衣服，冬季的綿綢，都是由江、浙運入。另有來自粵東的西洋布，白色的作為女子的衣袴，深藍或黑色的作為男子的裘褂。來自泉州南部的則有池布、井布、眉布、金絨布等，金絨是一種白色毛布，井布、眉布則為淺藍與白色布疋。另外還有新引入的西北口羊皮，人們多作為短衣，但也有做成長裘的。⁶¹唯一由噶瑪蘭當地所出產的布料，也只有番布與番錦，但是這兩種布料在噶瑪蘭並不常被漢人用作服飾製品，因為：

番布粗厚，番人貨於市，售之者少。番錦價甚昂，而又不宜於服用，以所織花紋半五采也。⁶²

番布過於粗厚，穿起來不舒適；番錦又過於昂貴，不適宜做衣服。因此蘭地人們若要作較華美的服飾，較多採用「呢羽」，即外國進口的毛、絲織品。

噶瑪蘭是臺灣較晚開發的地區，道光朝後才有較大規模的開墾。至道光中期，當地人們雖然衣著儉樸，但是可供選擇的布料已經頗多，也不乏外國進口的布品。所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連較晚開發、生活儉樸的地區都有如

60 「呈番錦兩端，臺洋產也，固辭；問其止值十餘金，而後受之。」見徐宗幹，《斯未信齋雜錄》（臺文叢第9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05。

61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117-118。

62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118。

此多樣的布料可供消費，其他早已開發之地區的消費市場上，必然有更多、更好的布料可供選擇、消費。

由以上的論述可知，嘉慶朝之後，臺民主要消費的服飾、布料，雖然仍是來自中國大陸，但是臺灣本地的服飾生產技術也出現了相當的進展。首先是既有的女紅技術已經十分精進，甚至可與聞名全國的蘇、杭比美。其次，臺灣當地的織製技術有了一定的突破；除了無生產原料絲而需要輸入外，從捻線到紡紗、織布、刺繡，不僅已經有所發展，還有相當的水準而大受好評。而臺人對於臺地自產織品的消費和運用方面，如番錦，原本之前僅是毫不珍貴、用以包裹衣物的布品，但至道光年間已經改造成為價格相當昂貴的布料，可製成高級服飾或家庭飾品；而臺人也購買番布，製成衣服。這些生產技術上的精進，都可說是因為臺民對於服飾的高度需求所促成的。由於臺民一向喜好穿著華麗多彩的服飾，這方面的消費量大，自然促使服飾生產技藝的進步，乃至於可與中國大陸相比。可見在臺民的服飾史上，消費對於生產有莫大的影響。

三、消費轉型與生產技術升級（開港後至清末）

在1860年開港之前，臺民服飾中雖然已可見到西洋布品，但為數不多。1860年臺灣正式開港後，洋布開始大量輸入臺灣，而中國布料也持續且更大量的運入臺灣。⁶³市場上出現更多的服飾商品，臺民擁有了更多的消費選擇，消費特徵也出現進一步的發展。在臺灣當地的服飾製造與加工方面，除了女紅、番人，以及郡城中的番錦織造者之外，也引入了新的機械紡織的技術，且產品相當受到臺民的喜愛，甚而揚名全國。

（一）大量輸入與時尚消費

63 林滿紅的研究指出1860年臺灣開港後，兩岸貿易並無因西力介入而衰退，反而出現更大量的成長。自1860年到1894年，臺灣由中國輸入的貨品增加了3.27倍。而且這段期間內，臺灣人口由200萬增加為250萬，內需市場的擴大也促使中國產品更大量的輸入。參閱林滿紅，《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一個經貿史的回顧》（臺北市：自立晚報，1994），頁30 - 31。

咸豐末年臺灣開港之後，西洋布料大量輸入臺地。連橫的《臺灣通史》描述了臺灣開港通商之後，洋布在臺灣的銷售情形：

海通以後，洋布大消。呢羽之類，其來無窮；而花布尤盛，色樣翻新，婦女多喜用之。若泉州之白布、福州之綠布、寧波之紫花布，尚消（銷）行於鄉村也。⁶⁴

洋布在臺灣受到高度的喜愛而「大消（銷）」，毛織品、絲織品，以及花布等，也都有很大的市場。但是城、鄉居民的喜好略有不同，洋布在城市較受歡迎，而中國大陸的布品則在鄉村有較好的銷售情形。

若配合當時的海關報告資料，由光緒四年（1878）的竹塹城觀之，竹塹城當時是西方棉布的一大消費市場；但是西方棉布的價格較高，因此主要的消費者限於較富裕的上階層，貧窮而低下之階層仍多使用較便宜的南京布料。⁶⁵另一份報告中也提到，中國布料對西方布料而言是一大競爭者，因為前者比較便宜且強韌耐穿，而較受到貧窮者的歡迎。⁶⁶由此可知，西方與中國衣料在臺灣消費市場出現階層性的差異，而此主要是因貨品價格與消費者經濟能力所造成的；此外，城居者的消費能力也高於鄉居者。

而此時期臺民衣著的一大特點，就是追求「時尚」，而且這種消費行為開始出現在一般民眾的服飾消費中。前文述及道光十七年成書之《噶瑪蘭志略》提到衙門吏胥的衣服有「尚時製矣」的現象，但應為少數個案。連橫在《臺灣通史》中的記述則顯示了臺民服飾自同治末年開始出現「以時而易」的「時尚」：

衣服之式，以時而易。從前男子之衣，皆長過膝，袖寬四、五寸。自同治季年以來，衣則漸短而袖漸寬，有至一尺二寸者。今則漸復其初

64 連橫，《臺灣通史》（臺文叢第128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603。

65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I）》（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總333。另參閱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市：聯經，2000），頁77。

66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I）》，頁197。

矣。紅閨少婦，繡閣嬌娃，選色取材，皆從時尚。⁶⁷（底線為筆者所加）

依連橫的觀察，衣服的樣式是隨著時間而變易的。如同前文所引《東瀛識略》所描述的「男子短衣每過膝」，連橫也談到過去男性的衣服皆長過膝部，又衣之袖口寬四、五吋；至同治末年，衣服開始變短，而衣袖也變寬；到了日治中期，又漸恢復衣長而袖窄的式樣。另外，不論是已婚婦女或是未婚女子，對於服飾顏色與材質的挑選，都是隨著流行時尚而決定的。由此可見，最遲在同治末年以後，臺民服飾已經出現「以時而易」的消費特點。

連橫也發現，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之後，紳商富賈所盛行的綢緞分別是杭綾、局緞等高級織品，而這些絲織品的流行都日新月異的轉變著。⁶⁸除了衣服之外，鞋襪與其它飾品，也開始崇尚上海的樣式：

鞋襪之屬，皆求之市。前時多自漳泉配來，亦有本地製者。建省以後，漸尚上海之式，裝飾之物，莫不皆然。而搢紳之家，日趨奢美矣。⁶⁹

連思想上應該較為傳統守舊的「搢紳之家」，在生活上也日益追求奢侈華美。由此觀之，追求時尚的消費風氣，不論是崇尚「上海之式」或其它樣款，都已瀰漫於庶民大眾之間，成為服飾消費的普遍現象。

臺民如此著重服飾上的消費，自然與之前一直延續下來的奢靡風氣有關。⁷⁰連橫也認為臺民因為「習尚奢華」，而對服飾織品有很大的需求量。他提到：「棉布之類消用尤廣」，光是中國內地輸入之棉布類的消費金額一

67 連橫，《臺灣通史》，頁603 - 604。

68 「綢緞之屬，來自江浙，紳富用之。建省以後，杭綾盛行，局緞次之。大都以藍為袍，以玄為褂。亦有怡紅公子，慘綠少年，爭華競美，月異日新，則五花十色，所尚不同矣。」見連橫，《臺灣通史》，頁603。「杭綾」是杭州所產之綾，清代杭州出產的綾、羅、杭綢、紡綢、緞匹、花線春等，都是相當有名的產品。「局緞」應是指清代官營織造局所織製的緞，清廷在北京、江寧、蘇州、杭州等地，設立官營織造局，職責是分織龍衣、棉甲及祝帛，以及大量的綾、羅、綢、緞、刺繡、縐絲等精美的絲織品，供朝廷與官府使用。因此「局緞」是非常高貴的織品。參閱朱新予主編，《中國絲綢史（通論）》（北京：紡織工業出版社，1992），頁313，323 - 325。

69 連橫，《臺灣通史》，頁604。

70 臺民對服飾的消費需求高的原因眾多，其中經濟能力為基本因素。臺灣的海外經貿發達，農業產品豐富，所得較中國內地豐厚。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可參閱拙著，〈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頁62 - 66。

年就達到「百數十萬金」之多。⁷¹若再配合海關報告的紀錄，還可清楚見到大量的西洋棉布輸入臺灣，臺民普遍地消費、使用洋布，且銷售量多是逐年增加。如1877年的報告中具體的指出，彰化縣之重要中心城市一鹿港，這一個由臺灣府市場供給的地區，一年的西洋棉布的消費能力就達3,000件左右。此外，由於中國棉布較受歡迎，西方進口商還將進口的衣料在臺灣府先染色，仿冒成中國布料再送至其它地方出售。⁷²1876年的報告也指出臺灣北部的中下階層，如農夫、煤船工人、街頭苦力等，在冬天穿的三、四件衣服之中，有一、兩件是歐洲材質的。⁷³由此可知在開港之後，洋布在臺灣民眾生活中的普及程度。

日治初期，許多官修的地方志書問世，其中亦有對臺民服飾的描述，可作為清末民間情狀的參考。如成書於明治三十年（1897）的《苑裡志》提到：

女人好著紅衣及各色衣，富家多著綢緞大滾邊，名曰「上海滾」。男人斯文家，則衣長過膝；外此，則短褐為恆衣。有碗帽、有雪帽、有包頭巾，配人之雅俗也。官紳家有事，則著靴；色鞋，其常著也。俗人，則以烏布鞋、蒲草鞋代之。冬用綿袍、綿襖，夏則以單衫蔽體而已。褲則有綢、布之分，襪則專以洋布為之。⁷⁴

此文描述男子的衣服長度超過膝蓋，與連橫的敘述相符合，在經過同治末年的短衣風潮後，又開始流行的長衣樣式。

由此觀之，清代臺民服飾隨著「時尚」而變換的現象，最早雖然出現在道光年間的胥吏，但應是屬於少數的個案，並沒有擴延的趨向。在同治末年時出現的服飾變革，則可視為大眾服飾時尚的首次出現。追求時尚而消費

71 「臺人習尚奢華，綢緞紗羅之屬，多來自江浙；棉布之類消用尤廣，歲值百數十萬金。其布為寧波、福州、泉州所出。商船貿易，此為大宗。」見連橫，《臺灣通史》，頁640。

72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1）》，頁總327。

73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1）》，頁總86。

74 蔡振豐主輯，《苑裡志》（臺文叢第48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85。

的行為，象徵人民的消費量將會大量增加，因為一方面流行時尚是人們大量消費造成的現象與結果，另一方面快速變遷的時尚也會刺激人們的消費速度加快，使消費量增加。時尚與消費之間，有著相互促進、互為因果的關聯。

（二）《淡新檔案》中的實例

由前述可以瞭解清代臺民的穿著特色與一般風氣，但多數止於觀察者對於現象的描述，我們仍難以知曉人們實際所擁有的服飾，目前也缺乏這方面的調查資料。關於史料不足的限制，本文試以《淡新檔案》作一些嘗試性的突破。⁷⁵《淡新檔案》是清末臺灣北部地方社會的行政與司法資料，當中的部份材料可以發掘出清代臺灣人民的日常生活面向，包括服飾。其第三編刑事第三類財產侵奪的案件裡，前來控訴的一方會列出損失物品之清單，清楚寫明家中或是私有的物品遭竊、遭搶或被損毀，而其中不少為服飾及布料。因此透過這些資料，可以直接瞭解清末北臺人們所擁有的衣飾、布品等物件。誠然所被偷竊的物品僅是擁有物的一部分，非所有物件，但是也可就這些物件進行觀察。⁷⁶筆者從中選取三個較為完整的案例，其中包括了庶民與士紳，而這些材料皆有助於我們直接明瞭清代臺民所實際擁有的服飾。

在33210案中，竹塹城民人羅阿度控訴其家於光緒五年一月（1879）遭竊稱鄰人搬搶家中銀物。⁷⁷由羅阿度的呈詞中，可知他為傭工，家中成員包括他與妻子彭氏兩人。被搶的清單開列如下：⁷⁸

75 《淡新檔案》微縮捲片，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7）。

76 使用此類材料的另一個可能問題是前來控訴者所開列之被偷取、搶劫或破壞的物件清單，或許有灌水、造假之嫌，甚至整起案件都可能是誣告，物件清單自然也是虛捏編造的。但是即使清單內容中有不實的部分，這些捏造的內容也必須與當時的社會背景和呈控者的個人條件相符合，如此才能在訟案中得到地方官的信任。因此，這些材料仍有相當的價值，足以作為時人所擁有服飾的佐證。

77 《淡新檔案》：33210 - 003。

78 《淡新檔案》：33210 - 004。

衣褲布料	件數	衣褲布料	件數
縐線襖	1領	淺羽段襖	1領
紅斜紋襖	1領	淺布衣	3領
淺竹絲衣	1件	白布衣	1件
男人白布衣	1件	紫花布衣	1件
袍袂衣	1件	淺熱衣	1件
紅坤山衣	2件	机上白衫	2領
紫花褲	1件	烏裋巾	1件
其他物品	數量	其他物品	數量
玉手環	1隻	府头托	1支

在衣褲布料方面，若粗略的分為成品與布料，成品有襖3件、衣衫9件、褲1件，共13件；布料則有巾1件，而這些為數不少的衣服僅是被竊取的一部分。以一個僅有兩口的中下階層家庭而言，其所擁有的服飾在量與質上都可算是不錯的。

33133案也是庶民的案例，光緒十八年一月（1892）竹塹水田街街民許麟具告家中的器物、銅錢、厝契等被盜，其所附之贓單如下：⁷⁹

衣褲布料	件數	衣褲布料	件數
羊羔裘	1領	烏油綢衣	1領
淺灰官紗衣	1件	淺布衣	2件
桃百永衣	2領	陶羅衣	1件
淺天尖衣	1件	烏天尖衣	1件
桃紅褲	1件	烏西洋褲	1件
白西洋褲	1件	淺羅褲	1件
烏軟線裙	2件	羽綾鞋	1雙

79 《淡新檔案》：33133 - 001-33133 - 002。

白布	1疋		
其他物品	數量	其他物品	數量
皮箱	1屍	鐵釘□	4元
衫櫃	1個	銀手指	1屍
清錢	4200	銀鬢挑	3枝
被欠帳簿	1本	契卷	3宗3紙

在清單中，成品有裘1件、衣3件、褲4件、裙1件、鞋1雙，共11件；布料則有白布1疋。值得注意的是，此一般民人家中所擁有的服飾頗佳。有2件西洋褲、用輕軟絲織品製成的「陶羅衣」、「淺羅褲」各1件，以及用杭州、紹興特產的一種絲織物「官紗」製成的「官紗衣」。⁸⁰也有用毛皮製成以禦寒的「裘」，以及「羽綾鞋」，這8件都是單價較高的服飾。又，4件褲子中就有2件西洋褲，證明西洋服飾在一般民眾生活中的普及情形。此案中庶民的服飾，也較前案呈控的傭工更為豐富。

33132案則是竹塹城鄭、林兩大家族中的林家成員被竊盜之案例。例貢生林修梅於光緒十七年（1891）控告家中被盜，而林修梅與林家最重要的家族領導者林占梅、林汝梅為同輩的堂兄弟關係，⁸¹是一活躍於地方社會的大家族。⁸²因此由這個案件中，可以觀察上階層家庭所擁有的服飾。林修梅所提列的被盜物品清單如下：⁸³

衣褲布料	件數	衣褲布料	件數
藍貢綠閃桃闊袖女裘	1件	藍貢袞紅摹本夾女短裘	1件
天青袞紅大綠摹本女裘	1件	天青袞青絲女褲	1件

80 「官紗」是杭州、紹興一帶特產的絲織物。經用生絲，緯用熟絲，細密輕薄，宜為夏服。古時地方以此貢奉內廷，故稱「官紗」。

81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方社會》（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5），頁16。

82 關於竹塹林家的發展，可參閱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方社會》。

83 《淡新檔案》：33132 - 001-33132 - 002。

白繡邊元青绉（縐）紗女褲	1件	疊香綠軟線單女褲	1件
白線春袞繡邊女褲	1件	藍貢袞紅绉（縐）紗百景裙	1件
天青袞綠西紗百景裙	1件	袞繡邊緣西紗裙	1件
袞繡邊紅西紗裙	1件	藍貢袞天青軟線裙	1件
元青白秀口天青單女外套	1件	四開鑲蘭貢鑿花紅西	1件
四開鑲繡邊雪青西紗女衫	1件	綠西紗上海袞紅青絲衫	1件
上海袞綠绉（縐）紗夾背身	1件	紅绉（縐）紗 ⁸⁴	1丈餘
紅羽綾藍羽紅羽	9節		
烟具	數量	烟具	數量
鑲銀貓仔齒嘴洋烟筒	1支	鑿花員袋水烟筒	1支
馬蹄銅水烟筒（帶吊盒子1個）	1支	甘樵洋烟筒	1支
全白元玉洋烟盒	1個	洋煙斗	2粒
其它物品	數量	其他物品	數量
廣東四角風	1座	大皮箱（漆本色釘鑲）	1個
勒金蝶蟬艮頭托	1支		

在衣褲布料方面，若概略的分為成品與布料，成品有女裘3件、女褲4件、裙5件、外套1件、衫3件、夾背身1件，共17件；布料則有紅绉（縐）紗1丈餘、紅羽綾藍羽紅羽9節。林家為社會的上階層，具有相當高的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家中成員所擁有的衣飾自然是刺繡精美、色彩鮮豔，且為追求時尚流行的款式。如滾邊（同「袞邊」，以下皆同）就有藍貢、天青、白線春袞等數種色彩與樣式；又如其中的綠西紗上海袞紅青絲衫、上海袞綠绉（縐）紗夾背身等，就是前文《苑裡志》中提到之流行的「上海滾」。另外，此士紳家中也擁有許多西方布品製成的服飾，包括：天青袞綠西紗百景裙、袞繡邊緣西紗裙、袞繡邊紅西紗裙、四開鑲蘭貢鑿花紅西紗衫、四開鑲

84 「绉紗」即「縐紗」是絲織品的一種花色，詳請參閱朱新予主編，《中國絲綢史（通論）》，頁313。

繡邊雪青西紗女衫等，共計有3件裙與2件衣衫的材質是西洋布紗。服飾的品質和數量都比前兩案庶民被搶盜的明顯高出許多。

韓格理（Gary G. Hamilton）曾分析傳統中國人對於外國商品的接受態度，他指出中國人不太願意購買、使用西方的產品，且提出過去學者對此提出了商品缺失、市場、文化、地位競爭等各方面的解釋；韓格理則較傾向以地位競爭的因素，解釋西方商品不受中國人青睞的原因。⁸⁵但是由以上所舉之《淡新檔案》案件中，除了清楚顯現上、下階層者的衣著有著明顯的差別外，還可見洋布在臺灣的銷路廣泛，在庶民與士紳的日常生活中都相當普遍。西洋的布料、衣服之價格雖然比還自中國大陸輸入者高，但是庶民仍可負擔。而思想上應該較為傳統的士紳階層，也積極使用西方輸入的物品，其中不見任何文化認同或地位競爭的因素發揮影響。清代臺灣漢人對於服飾的消費行為與特點，可說提供了一個相當不同於過去研究所發掘的面向。

（三）生產技術再提升：機織的首現

臺民消費的衣料與服飾，大多仍是由中國大陸、西方國家與其他地區輸入，幾乎沒有完全自行生產的服飾。但是除了之前介紹技術優越的女紅，以及品質優良的番布和番錦之外，此一時期還出現了臺灣首見的機織技術，並獲得相當的發展與聲譽。

此時由外地輸入臺灣的布料服飾，仍是臺民衣飾消費市場上的主流。同治十年（1871）纂修的《淡水廳志》載：

淡俗蠶桑未興，其絲羅皆取之江、浙、粵。洋布則轉販而來，餘布多購於同安。⁸⁶

其言絲羅、洋布皆由外運入，雖稱此為「淡俗」，但實際上卻幾乎是全臺

85 韓格理著，張維安譯，〈中國人對外國商品的消費：一個比較的觀點〉，收於韓格理（Gary G. Hamilton）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中國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1990），頁191-225。

86 陳培桂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淡水廳志》（臺文叢第17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300。

的情形，而且也是整個清代臺灣的概況。臺民買來外地輸入的布品後，再經過染色、縫製、刺繡，而「所自染者有曰『毛烏』者，色勝內地，澣之不退。」⁸⁷

自從咸豐、同治年間開港後，除了有大批的洋布湧入臺灣市場之外，臺灣本地的服飾生產也有相當的進展。此前，大多數的生產技術僅有刺繡與紡織；到了這個時期，不僅發展了高度的紡織技術，還引入了機械紡織。其製品不僅在臺灣大賣，而且在中國大陸也受到高度的肯定。依據連橫的記述：

咸、同間，臺南上橫街有蔡某者設「雲錦號」，始有機織；所出之貨，不遜中土。蓋其撚絲染色，花樣翻新，別出心裁，非他人所得而比也。⁸⁸

咸、同年間，臺南的「雲錦號」成為臺灣第一個有機織紡織技術者，其所出的貨品，毫不遜於中國大陸出產的織品。雲錦號的創辦人蔡某，原本是南京織造局的名手，⁸⁹由於洪秀全等起事，造成咸豐初年江南大亂，其遂避居來臺，至臺南橫街上開設「雲錦號」。他引入中國大陸的機械紡織技術，從撚絲染色到織造綢緞紗羅，都擁有高度的技藝；其製品質地柔韌，加上別出心裁的新花樣，而且渲染之色，歷久不退。⁹⁰因此在臺灣受到極大的歡迎，銷路甚廣，以至於馳名中國大陸，甚至傳入京城。凡是入京者，多以此為禮物，雲錦號生產的織品已經成為臺灣相當有名的土產。⁹¹而且由於其名氣之盛，連光緒皇帝的婚禮，都向雲錦號採買絲錦綢緞：

87 陳培桂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淡水廳志》，頁300。

88 連橫，《雅言》（臺文叢第48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78。

89 南京織造局即江寧織造局，清廷在北京、江寧、蘇州、杭州等絲織業發達的地方，設立官營織造局，所織產品直接提供皇宮貴族使用。朱新予主編，《中國絲綢史（通論）》，頁323-325。

90 依據蔡承豪的研究，臺灣的染業技術興起於道光、咸豐年間，以供應島內需求為主，生產規模小。至清末，臺灣染布業的銷售對象擴及中國大陸，染色原料多樣且豐富成為發展的主要基礎，而且技術也較以往提昇。關於清代臺灣染業的發展，可參閱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91 《臺灣通史》：「咸豐初，江南大亂，有蔡某者為南京織造局工，始來郡治之上橫街，織造綢緞紗羅，號曰「雲錦」。本質柔韌，花樣翻新，渲染之色，歷久不褪。銷路甚廣，馳名各省，凡入京者多以此為土宜。」連橫，《臺灣通史》，頁641；連橫，《雅言》，頁78。

初，雲錦織造綢緞，既聞京邑，光緒大婚之時，內廷命臺灣布政使採貢，為欸數萬圓。帳褱衣褥之屬，皆能照圖織成。內庭大悅，以為江浙官局所織猶有遜色。⁹²

清廷向雲錦號採辦了數萬元的帷幔、佩巾、禮服、墊具等，而雲錦號都能依照其所預繪的圖樣織出成品，內庭十分滿意，甚至認為雲錦號織造的綢緞勝過官營的織造局。至於原料方面，由於臺灣的桑蠶不興，因此「然其絲仍取之江浙，尚未能自給也。」⁹³與前文的番錦織造者相同，雲錦號也是由中國大陸購入絲，再自行織造完成。

此外，雲錦號除了引入中土的技術，似乎也如道光年間織造番錦的一戶府城人家，吸收了番人織造番布以及番錦的技藝。清末民初的《安平縣雜記》記載：

織番錦司阜：臺南城內，只有一家，並織番布，字號「雲錦」，住上橫街。⁹⁴

然而雲錦號雖有如此高的聲名，卻沒能持續擴展事業。日治初期的《安平縣雜記》還可見雲錦號位於上橫街的紀錄，⁹⁵但是昭和八年（1933）前後，連雅堂所寫的《雅言》說明其已不復存在了。⁹⁶

當時除了雲錦號，竹塹福林堂之尼姑素蓮也設置織造機具，與徒弟共同紡織，所織成的布料，也是大受青睞，眾人爭搶購買。⁹⁷

此外，關於此時番人織製的布料，則可參考連橫的紀錄：

臺灣之番能自織布，以芋雜樹皮為之，長不滿丈。臺人購以為襦，善

92 連橫，《臺灣通史》，頁641。

93 連橫，《臺灣通史》，頁641。

9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84。

9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文叢第5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84。

96 「光緒大婚，內廷曾命臺灣布政使採辦黃錦。時蔡已死，其家人猶能織造；今已亡矣。」見連橫，《雅言》，頁78。

97 「當是時竹塹福林堂尼素蓮亦設織機，以資衣食。素蓮姓黃氏，少失偶，持齋守節，與其徒共事紡織。所出之布，人爭購之。」見連橫，《臺灣通史》，頁641 - 642。

收汗。而水沙連番婦以苧麻雜犬毛為紗，染以茜草，錯雜成文，謂之「達戈紋」。⁹⁸

如同前一時期，番布仍然是臺民消費衣物的選擇之一，由於番布易吸汗，臺民購買作為內衣。番人以犬毛和植物纖維織成的「達戈紋」也依然可見於消費市場上。

在女紅方面，光緒十九、二十年（1893、1894）纂修的《苗栗縣志》的敘述如下：

雖蠶桑不事、紡績無聞，而刺繡之工，一花、一卉精緻如繪。所善者，打草粉。至衣裳鍼綻，不假外人；甚有刀尺精良，為裁縫家所不及者。⁹⁹

臺灣的桑蠶依然不興，而女紅之刺繡手藝則是如過去一般地高明。《樹杞林志》、《嘉義管內採訪冊》、《雲林縣採訪冊》等皆有相似的描述，於此不再逐一引述。¹⁰⁰

在1860年開港之前，臺民的服飾中已經可以見到西洋布品，但是為數不多。咸豐末年，臺灣正式開港後，洋布開始大量地輸入臺灣，而中國布料也持續地運入臺灣。從時人之敘述與《淡新檔案》的紀錄中，都可見到不論庶民百姓或士紳階層，家中都有不少品質優良的衣褲，而西洋衣料也佔有一定的數量。有了更為多樣的消費選擇，臺民的服飾不僅華麗，且出現追隨時尚的特點，消費的「質」改變，「量」也隨之增長。

臺地服飾的生產者除了此前的番人、女紅與番錦織造者，此時也引進了機織的器具與技術，其技藝與製品之優越不僅聞名於臺，更馳名中國大

98 連橫，《臺灣通史》，頁642。

99 沈茂蔭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苗栗縣志》（臺文叢第159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14。

100 林百川、林學源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樹杞林志》（臺文叢第6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9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採訪冊》（臺文叢第58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2；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文叢第37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29。

陸，並獲得皇室內廷的高度讚賞。從另一方面觀之，自中國大陸傳入的織造技術，先是在臺灣消費市場上大放異彩，而後才聞名全國，這不僅是因為其技術優越，也是由於臺民的消費能力高，對雲錦號製品大量消費所促成。因為在此之前，臺地對於服飾就有相當高的消費需求，人們一直在追求品質優越、華麗侈靡的服飾；既已有如此的消費習慣作為基礎，當市場上出現品質優良的織品時，自然引起購買熱潮，也使織造者獲得極高的聲譽。換言之，雲錦號之所以能揚名全國，除了本身具備優越的生產技術外，在此之前既有的臺民對於精美服飾之喜好與消費需求，也是將雲錦號推向高點的主因之一。

結語

從清人的記述中，可以明顯發現清代臺灣漢人穿著的一大特色，即是非常的艷麗多姿，用上等材質的布品，繡上亮眼的色彩與圖樣，在街道上相互矜誇展示，華麗非凡。如此的風氣，自然是從開發最早、商業最活絡的臺灣府城開始；此後隨著各地的逐漸開發與繁盛，日漸傳布到其他地區。而且連農夫、皂隸、肩輿、販婦、僕力等中下階層，皆投入其中；不論貧富、不分貴賤，皆穿著色豔質佳的衣服。這樣的特色，在同治末年開始有進一步的轉變，人們不僅要穿著華美的服飾，還有追隨時尚而改變自己穿著的現象，使臺民的服飾消費邁入下一個發展階段。

在供給方面，清代臺灣的衣飾來源有三，一是直接輸入服飾成品，二是番人織品，三是輸入原料再加工；而第三種輸入的原料又可再細分為輸入布品與輸入絲線。在直接輸入的部分，清代臺民喜好穿著的華麗服飾與衣料，主要是由中國大陸輸入，少數是來自其他國家。1860年臺灣開港之後，大

量的西洋布料輸入臺灣，中國大陸對臺灣的輸入也提升，使臺民擁有更多的消費選擇。臺灣民眾對於洋布的喜好，表現在幾乎年年上升的洋布進口數量上。在價格方面，雖然西洋布品較中國大陸輸入者稍貴，但是不論是士紳、庶民、農夫、傭工，從上階層到下階層，都會購買洋布或西衣服飾。可見在開港之後，洋布之消費與穿著已經成為臺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至於番人所織製的番布（達戈紋、卓戈紋等）所用之原料是主要是臺地的獸毛與植物纖維。從康熙至乾隆朝，漢人都只將番布作為衣包，或是包裹其他物品的包袱。但是從道光年間起，番錦開始受到讚賞，番布也成為漢人的服飾之一。番錦的織製技術似乎也為漢人習得，先由中國大陸輸入絲，再織製而成；其不僅「較蘇織尤佳」，而且價格非常昂貴，獲得極高的評價。甚至在中國大陸，番錦已經是臺灣的特有產品，而成為人們入京時的伴手禮。

在衣料的加工生產方面，從清朝前期到中期，臺地僅有女紅與番織品。臺地雖然幾乎沒有發展養蠶繅絲業，但是由於臺民對於華麗衣裳的高度需求，促使不少臺地女性擁有精細的刺繡技巧，而且技術日益精進，甚至可與繡工卓越的蘇杭比美。

除了女紅刺繡與織造番錦之外，衣料的生產技術於清治後半期出現了大幅度的改革。咸豐、同治年間，有一南京織造局的織工來臺，成立「雲錦號」，將機械紡織的技術引入臺灣，是為臺地有機械紡織之始。由於雲錦號所出產的布料服飾品質精良，受到臺民的高度喜愛，進而迅速聞名全國，成為代表臺灣的特產，而且連皇宮內廷也極為讚賞。

在清代臺灣服飾的發展過程中，臺灣漢人是以中國大陸服飾為主要的消費對象，服飾文化的流向是中國向臺灣輸出，臺灣向中國學習。但從雲錦號的例子，則可以見到自中國大陸傳入的技術，在臺灣發展並受到極高的喜愛，臺民的消費量大，而替雲錦號立下口碑，招徠高知名度，更因此獲得朝

廷的重視，皇帝婚禮所需的帳褱衣褥皆委託其織製，臺灣的織造技術由此揚名中國大陸，也獲得了更高的讚譽和名氣。因此，從臺地服飾生產技術的角度來看，臺灣從一向為中國大陸技術輸出的邊陲島嶼，經由不斷的技術提升，轉而發展到趕上、甚至超越中國大陸的水平。

此外，臺地服飾生產技術的逐步發展，則與民眾的消費行為密切相關。清代臺灣漢人對於奢華服飾的追求，促使臺灣消費市場對服飾有高度的需求。此一消費特點，除了造成中國大陸與西洋的布料、服飾源源不絕的輸入臺灣，更促使臺灣本地的服飾生產有進一步的發展：女紅的技藝日益提升，番織品的用途和品質增加，從中國大陸引入之技術所生產的織品，也因為在臺灣受到消費者的熱烈喜愛，聲名大噪而傳回中國大陸。因此，就清代臺灣的服飾發展歷程而言，消費是先於生產的，消費市場的出現先於生產技藝；也因此，臺民的需求和消費是推動、促進服飾輸入與生產技術進步的主因之一。換言之，因臺地奢靡的消費風氣而形成的廣大消費市場，促進了生產技術的發展與革新。若臺民對於服飾沒有如此「奢侈」的需求，臺灣服飾之相關產業將難有如此發展的可能。但這並非指臺民的消費完全決定了生產的發展與方向，生產與消費往往是相互影響，共同成長的。但是在清代臺灣的服飾發展史上，明顯可以見到持續不衰的大量消費行為，對於當地生產技術的提昇確實發揮了相當關鍵的影響。

徵引書目

一、史料（包含檔案與史料彙編）

《淡新檔案》 1997 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檔號：33210 - 003、004。

檔號：33132 - 001、002。

檔號：33133 - 001、002。

丁紹儀

1957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朱仕玠

1957 《小琉球漫誌》，臺文叢第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朱景英

1958 《海東札記》，臺文叢第19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12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文儀修，王瑛曾編纂

1962 《重修鳳山縣志》，臺文叢第14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沈茂蔭

1962 《苗栗縣志》，臺文叢第159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文叢第14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臺文叢第15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

1961 《鳳山縣志》，臺文叢第12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東陽撰，申時行修

1578 《大明會典》。臺北市：新文豐，據萬曆十五年（1578）刊本影印，1976。

余文儀修，王瑛曾編纂

1962 《重修鳳山縣志》，臺文叢第14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百川、林學源

1960 《樹杞林志》，臺文叢第6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培元

1961 《噶瑪蘭志略》，臺文叢第9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 《雲林縣採訪冊》，臺文叢第37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孫元衡

1958 《赤嵌集》，臺文叢第10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宗幹

1960 《斯未信齋雜錄》，臺文叢第9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文叢第65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

1975 《新校本明史》。臺北市：鼎文書局。

連橫

- 1960 《臺灣詩乘》，臺文叢第6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臺灣通史》，臺文叢第128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雅言》，臺文叢第16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 1958 《臺灣縣志》，臺文叢第6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培桂

- 1963 《淡水廳志》，臺文叢第17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 1957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 1997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I）》。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董天工

- 1961 《臺海見聞錄》，臺文叢第129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59 《安平縣雜記》，臺文叢第5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嘉義管內採訪冊》，臺文叢第58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爾巽、柯劭忞等編

- 1981 《新校本清史稿》。臺北市：洪氏出版社。

劉良璧

-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第11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用錫

1998 《淡水廳志稿》。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鵬雲、曾逢辰編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文叢第6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

1962 《續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140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958 《平臺紀略》，臺文叢第1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二、近人專著

（一）專書

朱新予主編

1992 《中國絲綢史（通論）》。北京：紡織工業出版社。

多明尼克·瓦格（Dominique Waquet）、馬利雍·拉波特（Marion Laporte）著、楊啟嵐譯

2002 《法國時尚（La mode）》。臺北市：麥田。

吳幅員

1977 《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文叢第11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市：聯經。

翁佳音

2001 《異論臺灣史》。臺北縣板橋市：稻鄉。

高本莉

1995 《臺灣早期服飾圖錄》。臺北市：南天。

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粘碧華撰文，陳達明收藏

1987 《清代臺灣民間刺繡》。臺北市：漢藝色研。

黃朝進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方社會》。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葉立誠

2001 《臺灣服裝史》。臺北市：商鼎文化。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6 《臺灣之紡織工業》。臺北市：臺灣銀行。

趙岡、陳鍾毅

1997 《中國棉業史》。臺北市：聯經。

（二）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58 〈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頁11 - 20；後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73 - 91。臺北市：聯經，1994。

吳奇浩

2005 〈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臺灣史研究》12：2，頁35 - 74。

林麗月

1999 〈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頁111 - 155。

徐泓

2006 〈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變遷〉，《歷史人類學刊》4：2，頁37 - 70

陳光祖

2006 〈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臺灣史研究》13：1，頁219 - 256。

蔣斌

2000 《時尚中國：20世紀中國流行文化的變遷》。瀋陽市：遼寧美術

出版社。

蔡承豪

2002 〈從染料到染坊—17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韓格理（Gary G. Hamilton）著，張維安譯

1990 〈中國人對外國商品的消費：一個比較的觀點〉，收於韓格理（Gary G. Hamilton）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中國社會經濟》，頁191 - 225。臺北市：聯經。

（三）其他

網站：中國工藝美術辭典http://shoucang.money.sohu.com/dictionary/dcontent_b.php?bookid=232&strokes=18&bookdetailid=68665。（2007.3.10.）